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9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前海卓越时代广场c栋8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04747A。

法定代表人：马炜荣。

委托代理人：谷丽惠，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根源，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罗鑫郭，男，1993年9月7日出生，住址：东莞市常平镇木榆村口岸大道东逸高尔夫花园10栋706，公民身份号码：532627199309070517。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鑫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0391民初617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232502.7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鑫郭名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木榆村口岸大道东逸高尔夫花园10栋706【权属证书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10179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鑫郭名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目榆村口岸大道东逸高尔夫花园 10 栋 706【权属证书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0179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美想